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8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（一）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。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，又上揭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亦準用之，民法第111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母親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○，於民國109年9月14日，經台灣○○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監宣字第00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而乙○○○年事已高，且為○○○○○○患者，經醫師評估有嚴重依賴或全日照護的需要，需長期聘請照顧服務員，經濟負擔非輕。又乙○○○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係與其兄弟姊妹及姪子女分別共有，共有人間已協議出賣土地，出售價金與條件均與其他共有人相同，聲請人擬出賣系爭不動產，以支付乙○○○之養護費用，是聲請人爰依法聲請本院准許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在卷，並有其提出之系爭不動產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○○縣○○市公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（或公共設施用地）證明書、土地買賣契約書、○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

公司外國人交付雇主紀錄表、○○勞工薪資明細表、薪資表等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台灣○○地方法院109年度監宣字第000號卷宗核閱無誤，是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應堪採信。本院審酌，聲請人聲請處分系爭不動產，係欲支應乙○○○之養護等相關費用，而需處分系爭不動產以支付上揭費用，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應係為乙○○○之利益而為，又乙○○○之媳婦丙○○亦到庭表示同意出賣土地等語。從而，本院參酌上情，認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姚啟涵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之內容
1	土地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-0000 地號 所有權人：乙○○○ 面積：299.8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45分之6
2	土地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-0000 地號 所有權人：乙○○○ 面積：103.8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45分之6

